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的通告

太政〔2026〕21号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阜阳市燃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太和县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工作通告如下：

一、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限放区域

（一）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

城关镇、经济开发区、旧县镇、大新镇、赵集乡、关集镇、胡总镇、肖口镇、郭庙镇、双浮镇、高庙镇、税镇镇辖区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除上述禁止燃放区域外，下列场所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1.国家机关；

2.文物保护单位；

3.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4.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及周边100米

范围内；

5.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6.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教育机构；

7.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8.宗教祭祀场所、殡仪馆、公墓等公共祭扫场所；

9.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

10.旅游景区、林场、公园、绿地、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11.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地；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二）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域

皮条孙镇、原墙镇、三塔镇、三堂镇、苗老集镇辖区内每年12月20日至次年3月10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止燃烧大盘香区域

太和县全域全年禁止燃烧大盘香。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

三、销售网点管控要求

太和县全域全年不得设置大盘香销售网点，不得销售大盘香；在禁燃区域和限放区域禁放时段内不得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网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四、工作职责

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燃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内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的燃放管理工作，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燃放管理的宣传教育、巡查劝导等工作，及时劝阻违反规定的燃放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活动。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规定燃放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经营大盘香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规定燃烧大盘香的行为。

生态环境、文旅、住建、商务、交通运输、财政、民政、教育、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责任追究和监督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阜阳市燃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并追究相应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发现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公安机关 110；

城市管理局0558-8627976；市场监管局0558-8624646；应急管理局0558-8610291。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太和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的通告》（太政〔2025〕37号）同时废止。

太和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6日